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B1

承辦人：李虹霓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41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ol66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0915153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0921948764_2_109D2333000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新北市109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初階、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及教學輔導教師培訓實施計畫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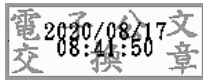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修正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為提供本市教師具備專業回饋相關知能，進而協助學校辦理公開授課及進行專業回饋，以落實教師間同儕視導功效，達成專業成長之目的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教師（含高中職技術教師）。
- 四、實施內容：
 - (一)辦理日期及地點：請參閱實施計畫。
 - (二)報名方式：各場次請至本市校務行政系統報名。
 - (三)公假：本局同意核予受學校推薦教師及工作人員公假派遣出席，若於假日期間研習得於一年內擇日補休（課務

自理)；各課程講師公假(課務自理)。

五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夏教師淑琴、賴教師佳敏、莊校長慧貞、楊教師秀分、馮主任宜欣、陳組長瑩娟、朱教師芳梅、梁組長鉅娟、廖組長淑妙、韓主任淑儀、包教師希姮



裝



訂



線

16